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26日 公告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30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12.79元/股 过户数量:1,509,250股,占总股本比例:1.25%

一、本次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153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0.330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930.3308万份。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92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和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5日,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重新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参与对象。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比例
朱忠敏	董事长、总经理	313.2150	22.07%
李白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邹金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		
林在强	副总经理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132人)		1176.1100	77.93%
合计		1509.2250	100.00%

注:1、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36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930.3308万元。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0.9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东来技术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0.925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过户价格为12.7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0.9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次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次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并分批次归属权益至持有人。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批次归属权益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归属比例分别为20%、20%、20%、20%、20%。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8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315,318.3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2.7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315,318.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朱孝鋆先生、安娜女士、叶小明先生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朱孝鋆先生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315,318.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5、代表本次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10、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持有人会议或本次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315,318.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9,590,000股的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投资”)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增加,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天福投资于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21,900股,共同导致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合计持股比例由56.75%下降至54.999983%,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天福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灵川县程朗路二号(5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谭政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聂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谭天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25,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1,863,844股)的比例为54.999983%。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13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863,870股)的比例为53.91%。 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谭政、聂蓉、谭天持股比例变动: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由81,863,844股增加至81,863,870股,谭政、聂蓉、谭天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000009%。 2、天福投资持股比例变动: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且天福投资于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92,500股,因此天福投资减持及被动稀释合计变动持股比例为1.090239%。 综上所述,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政、聂蓉、谭天合计减少持股比例为1.0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	892,500	1.090239% (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股(谭政、聂蓉、谭天)	0	0.000009%(合计被动稀释)		
合 计	892,50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天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8,168,100	34.41%	27,275,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68,100	34.41%	27,275,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谭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735,400	14.34%	11,735,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3,850	3.58%	2,933,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1,550	10.75%	8,801,550
聂蓉	合计持有股份	3,801,600	4.64%	3,80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400	1.16%	950,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00	3.48%	2,851,200
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320,000	1.61%	1,32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	0.40%	33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	1.21%	99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025,100	54.999983%	44,132,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2,350	39.56%	31,489,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2,750	15.44%	12,642,75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天福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福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6/7/21~2026/9/22(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4.16	814,400	0.99%
	大宗交易		53.06	1,500,000	1.83%
合计			56.97	2,314,400	2.83%

注: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持股比例按截至2026年9月22日总股本81,863,878股计算。

(二)天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天福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590,000	36.15%	27,275,600	3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90,000	36.15%	27,275,600	3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谭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735,400	14.34%	11,735,400	14.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3,850	3.58%	2,933,850	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1,550	10.75%	8,801,550	10.75%
聂蓉	合计持有股份	3,801,600	4.64%	3,801,600	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400	1.16%	950,400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1,200	3.48%	2,851,200	3.48%
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320,000	1.61%	1,320,000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	0.40%	330,00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000	1.21%	990,000	1.2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447,000	56.74%	44,132,600	5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4,250	41.29%	31,489,850	3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2,750	15.44%	12,642,750	15.44%

注:“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按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时总股本81,863,189股计算;“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按截至2026年9月22日总股本81,863,878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天福投资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天福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要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交易事项及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及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安排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落实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公司近年来以低浓度瓦斯治理项目为抓手,持续探索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与碳资产开发协同路径,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近日,公司与北京君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发科技”)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2,370.48万元收购宁夏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预计不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北京君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70号1幢1层A07号

3.法定代表人:杨仲媛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设立时间:2022年6月1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M2173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君发科技能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发能环”)持有君发科技90%股份,王孝敏持有君发科技10%股份,杨君廷持有君发能环95%股份,杨仲媛持有君发能环5%股份。

9.公司与君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君发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4.10	4,033.89
负债总额	967.07	2,437.78
应收款项总额	112.97	381.07
净资产	1,287.03	1,596.9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90	527.61
营业利润	218.54	394.56
净利润	208.93	30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3	-1.26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宝丰四股泉煤矿门前商住楼

3.法定代表人:吕同慧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8L8LLT22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君发科技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8.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君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夏君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经营宁夏盐池县四股泉煤矿二号井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及低浓度瓦斯供热项目。

(一)交易概述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拟受让标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4,648万元人民币。

3.本次甲方受让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370.48万元。

(三)交易款项支付节点

本次交易价款按照交易进度分三笔支付,分别为股权交易对价的30%、50%、20%。具体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四)违约条款

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项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其他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签署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变更。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的,各方均不得任意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可以被解除:

(1)如本次交易未获甲方内部流程通过或监管部门同意。

(2)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3)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六)争议解决及其他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经营的瓦斯综合利用项目属于清洁能源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及能源结构转型的政策导向。本次交易旨在充实公司“双碳”业务版图,通过收购加快扩张碳治理业务经营能力,对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延伸绿色能源产业链条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波动、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及内部管理适配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如完成收购,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切实履行股东职责,持续跟踪其经营动态,健全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及时研判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防范和化解各类潜在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因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推进过程中可能因各方谈判、内部审批等因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或交易终止,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999,91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7,700,920.73/740,860,235×10=0.64438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43858元/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因实施股份回购减少3,600,016股。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0,860,235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999,916股后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733,860,3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7,700,920.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99,916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47,700,920.73元=733,860,319股×0.06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

=47,700,920.73/740,860,235×10=0.6438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4385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咨询联系人:刘恒、彭鑫程

咨询电话:028-8592102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5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44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8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40,860,235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6,999,916股后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733,860,3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7,700,920.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8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票6,999,916股不参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对应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47,700,920.73/740,860,235×10=0.643858元,即每股0.0643858元。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2.50元/股调整为12.44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2.50-0.0643858)÷(1+0)=12.4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64,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64,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5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